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162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許善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肆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